

长春市财政局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3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摘要）

一、我市现行财政补助政策

市儿童医院是我市唯一一所儿科专科医院，与其他 9 家市级公立医院都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目前，我市财政对市级公立医院实行的是差额拨款补助方式，即对在职人员按照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开支定额的一定比例予以核定；对离退休人员经费，财政全额负担，同时，市财政对市儿童医院的发展予以大力支持，每年安排部分专项资金用于医院的发展建设。近年，市财政积极支持儿童医院基本建设，已投入门诊楼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9,000 万元。医院门诊楼建成后，市儿童医院将成为吉林省儿科医疗中心。

二、公立医院薪酬待遇政策

多年来，公立医院与其他事业单位一样，都执行事业单位统一的工资制度、工资政策和工资标准。因医疗行业人才培养周期长、职业风险高、技术难度大、责任担当重，因此，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的重要内容。为此，2017 年 1 月，人社部、财政部、卫计委、中医药管理局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

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10号），其中，明确指出“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同时，明确“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所需经费，通过原渠道解决”。目前，我市已被省选定为国家公立医院薪酬改革试点城市。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配合人社部门开展薪酬制度改革。我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将由市人社部门牵头，届时，市财政部门将予以积极配合，对我市10所公立医院医疗收支、成本以及各类各级人员薪酬待遇水平等情况进行充分调研，并按照国家薪酬政策精神和我市政府意见逐步落实。

二是支持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新政。按照六部委《关于印发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21号）精神，在增设儿科专业、扩招儿科生源、合理调整儿科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

三是在专项资金投入上予以适当倾斜。按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政策，今后政府主要落实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的以下6项投入：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等。据此政策，市财

政将对市儿童医院专科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投入予以适当倾斜。

长春市财政局

2017年11月21日